

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政处罚公示

城步苗寨天易演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一案，本机关依法依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示：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城）文综罚字〔2025〕01号

二、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城步苗寨天易演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营者：龙江浩 身份证：432501199903267037

地址：城步县儒林镇儒林广场民族综合楼二楼天易影城

三、立案依据

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立案。

四、行政处罚内容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对该公司作

出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七、公示期限：从公示之日起算 7 天

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 年 06 月 03 日

